

供应商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07639912，就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框架协议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及后续履约全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采购、开展服务，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不实施任何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行为。

二、我方承诺将严格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对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出具的审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我方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1. 未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未发生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
3. 不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借用、挂靠我方资质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4. 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骗取中标/成交资格的行为。

四、我方承诺本次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没收相关保证金、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阮朝晖